

# 桃園市牙體技術師公會

## 急難救助金規範

109.10.17 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訂定

1. 急難救助金用於會員及其家庭緊急事故之補助。
2. 急難救助金按年度決算餘額總額 10%逐年提列之。但決算發生短絀時，得不提列。
3. 急難救助金提列之百分比，如需調整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4. 急難救助金用途專款專用，非經理事會通過，不得動支。
5. 急難救助金補助辦法另行訂定。